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8 月 17 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我部对相关诉讼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收到前述诉讼法律文书的具体时间,对前述诉讼及进展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徐文彪与各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交寄到公司所在园区,由于园区疫情防控的需要及对快递的收件分发及流转程序不周密等原因,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悉,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

(2)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判决,判决书先寄送至案件代理律所,律所转寄至我司所在园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由于园区疫情防控的需要及对快递的收件分发及流转程序不周密等原因,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收悉,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

2、说明前述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有关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应依据新的证据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收入、费用、利润、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的事项。“渤海信托”案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了进一步的证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遂将该案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渤海信托”案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与各被告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对被告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原告渤海信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本息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提起上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收到关于该案二审的相关判决文书,无法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2)“渤海信托”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了进一步的证据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本案二审的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二审法院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此时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且对于“渤海信托”案的会计处理公司仅依据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的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担保金额的 50%计提的预计负债(担保损失)为 10,000 万元。收到法院二审的判决结果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编制的财务报告已不再可靠,需要应依据新的判决结果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费用、利润、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上述事项期后新进展对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之预计负债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计提,确认调增“预计负债”10,000 万元,减少利润 10,000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亏损金额比前次业绩预告大幅增加。根据此会计处理,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正,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中涉及的徐文彪与各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暂不列为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结合你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等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一)截至目前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多起因违规担保引起的重大诉讼事项,总计违规担保金额为 175,615.31 万元,公司承担责任或连带责任。其中大部分因公司违规向大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引起,而大股东涉及多起诉讼,资产及银行账户俱已被法院查封,为失信被执行人。据了解,大股东负债超过 80 亿元,已基本丧失偿债能力,由此查封冻结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名下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案件诉讼导致公司 1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84.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公司名下的土地、子公司的厂房设备等生产资料被多轮查封、冻结,账面价值总额合计 19,6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94%,已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 年半年度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20,000 万元～17,000 万元,预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3,309 万元～-10,309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违规担保案件的败诉判决计提了大量预计负债,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违规担保案件败诉已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如 2021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没有大的改观,导致 2021 年全年的期末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值,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因前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诉讼案件金额巨大,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外融资路径全面受限,融资难度和成本明显增加,加上宏观形势及相关政策影响,原合作银行收回贷款和授信,融资面临很大的困难和压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经营能力面临极大困难。

(二)为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1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为了继续消除对外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采取或将采取以下措施:

(1)聘请律师团队就违规担保提起诉讼

公司聘请了律师团队开展相关应诉工作,通过法律途径解除相关违规担保,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之前发生的违规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为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未履行法定程序且公司并未追认,因此公司主张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督促控股股东运用合法资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

针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一直密切关注银河天成集团筹措资金工作的进展,多次通过发函、面谈、通讯等方式持续督促银河天成集团尽快落实相关工作。但由于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率较高,严重资不抵债,基本丧失偿债能力,此项工作难以开展。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因对外违规担保已引发多起法律诉讼,部分资产被冻结,由此产生的担保损失等情况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 2021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没有大的改观,导致 2021 年全年的期末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值,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请根据目前诉讼进展情况,梳理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诉讼进展、判决结果、承担担保责任情况、履行给付义务情况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诉讼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履行给付义务情况	计提情况	判决时间点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	8000	一审已判决生效	天成控股向原告中江国际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0	2019.11
2	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	32200	二审已判决生效	银河集团向原告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22 亿元和利息等	银河生物和其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承担二分之一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32200	2021.5
3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	银河集团	3230	判决已生效	银河集团支付本金 3230 万和利息、罚息等。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3230	2020.8
4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20000	二审审理中	银河集团向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0000	2020.4
5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3000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支付本金 6000 万元和利息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3000	2021.6
6	李昱、李鸿	银河集团	10520.15	二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本金 13,841.9 万元及利息,公司和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3 月法院执行了公司财产 3321.75 万元	3000	2019.12
7	李振涛	银河集团	6000	达成和解	和解协议内容为被告偿还原告剩余本金及利息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履行中	6000	2019.4
8	戎增发	银河集团	7626.81	一审已判决生效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戎增发本金 7,626.81 万元及利息等。公司与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7626.81	2019.4
9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1000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1000	2019.12
10	靖江吴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100	一审已判决生效	被告给付票款 1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100	2019.11
1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二审已判决	判决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20000	2021.6
12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5500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应向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本金人民币 1.1 亿元,并支付利息	公司与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应对银河天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5500	2021.5
13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114.25	一审已判决生效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共同偿还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等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对该笔违规担保实际履行 85.75 万元的担保责任	114.25	2019.11
14	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3670	仲裁审理中	待定	待定	不适用	0	2019.5
15	深圳鹏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1000	一审审理中	待定	待定	不适用	0	
16	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2800	已调解	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支付汇票金额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2800	
17	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50	一审已判决生效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共同偿还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50	2019.11
18	吴丽娜	夏兆祥	4000	一审原告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20.7
19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20000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	铁投吉鸿(原债权人吉信小贷)	爱智装饰、银河天成实业、莱昕特、商顺景、延浩商贸、鑫正源	0	胜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1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0	胜诉	法院已判决公司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0	
22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0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3	徐峰	姚国平	0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20.7
24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4500	二审审理中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结果待定	待定	不适用	0	2019.12
25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304.1	二审已判决。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21.1
2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20000	未涉及诉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其中:胜诉及原告撤诉的案件担保金额为:26,304.1 万元

尚在一审中的案件担保金额为:1,000 万元

尚在仲裁中的案件担保金额为:3,670 万元

尚在二审中的案件担保金额为:24,500 万元

执行中的案件担保金额为:100,141.21 万元

未涉诉的案件担保金额为:20,000 万元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李鸿、李煜与银河集团借款纠纷案件中,银河生物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股权被拍卖,从而导致银河集团新增对银河生物的资金占用金额 2,901.07 万元。

特别说明:由于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多发生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管理较为混乱,时任董事、监事、高管和当事人已辞职难以联系,且由于没有留存这段时间对外违规担保的存档资料,本届董事会难以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发现的违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赫美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代)	田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wanglei@hemei.cn	tianxi@heme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647,723.40	189,061,022.59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866,908.12	-91,609,219.38	-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007,478.82	-298,986,339.90	6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3,088.68	3,132,495.65	12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5	-0.1736	-3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5	-0.1736	-37.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3,051,319.88	1,131,023,675.20	-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2,189,060.86	-2,266,322,152.74	-5.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9%	125,018,000	0	质押	125,018,000
					冻结	125,018,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61,101,341	0	质押	61,098,000
					冻结	61,101,341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57,842,310	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477,624	0		
杭州阅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2,980,120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88%	9,900,500	0		
梁春玉	境内自然人	1.45%	7,655,800	0		
王琳莉	境内自然人	1.13%	5,950,000	0		
关玉琼	境内自然人	0.66%	3,468,400	0		
刘梅	境内自然人	0.63%	3,317,5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 年 12 月,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完成债权申报、评估等尽调工作,目前正在制定初步的重整预案,并与中国证监会关于预案情况保持密切沟通和汇报。同时,意向投资人深圳免税集团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调工作。公司后续将尽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根据实质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20-076)。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举办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参加,具体方式如下:

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一更多一特色服务一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杰先生,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独立董事任海云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吴彦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33.73%)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除以股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为智能	股票代码	3000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眭小红	叶丽存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 8 号赛为大楼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 8 号赛为大楼	
电话	0755-86169631	0755-86169980	
电子信箱	suixiaohong@sz-sunwin.com	yelic@sz-sunwi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1,273,334.90	678,031,232.66	678,031,232.66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15,773.55	86,996,989.79	86,996,989.79	-16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862,934.90	18,383,417.93	18,383,417.93	-5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61,011.45	-322,385,034.02	-322,385,034.02	10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3	0.1097	0.1097	-16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3	0.1097	0.1097	-16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4.94%	5.13%	-8.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45,008,797.56	5,038,126,578.28	4,828,025,449.52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4,199,317.64	1,657,944,433.04	1,496,348,108.17	-3.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周勇	境内自然人	12.55%	97,459,633	73,094,724	质押 / 49,000,000
周新宏	境内自然人	3.47%	26,927,200	20,195,400	质押 / 8,700,000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2,787,861	0	质押 / 22,779,951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5,341,907	0	
封其华	境内自然人	1.79%	13,869,065	0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3,792,323	0	
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7,798,0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66%	5,099,800	0	
宁群仪	境内自然人	0.55%	4,279,687	3,709,765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450,0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周勇与周新宏属于一致行动人,封其华、宁群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2、2021 年 1 月 18 日、6 月 10 日、6 月 21 日、6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工程合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要工程合同的进展公告》、《2021 年第二季度合同暨重要工程合同的进展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8 日、6 月 10 日、6 月 21 日、6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3、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4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说明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4、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2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5、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2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6、2021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